

官板

唐宋八大家文讀本

六



唐宋八家文讀本卷六  
韓愈退之著 後學沈德潛確士評點  
唐故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銘  
公諱丹。字某。姓韋氏。六世祖孝寬。仕周有功。以公開  
號於鄖。鄖公之子孫。世為大官。惟公之父政。卒雒縣。  
永贈虢州刺史。公既孤。以甥孫從太師魯公真卿學。  
太師愛之。舉明經第。選授陝州遠安令。以讓其庶兄。  
入紫閣山。事從父熊通。五經登科。歷校書郎。咸陽尉。  
佐邠寧軍。自監察御史為殿中侍御史。徵拜太子舍  
人。益有名。遷起居郎。吳少誠襲許州。拜河陽行軍司。

明治十七年 改



馬未行少誠死改駕部員外郎新羅國君死公以司  
封郎中兼御史中丞紫衣金魚往弔立其嗣文事使  
外國者常賜州縣官十員使以名上以便其私號利  
覲官公將行曰吾天子吏使海外國不足於資宜上  
請安有賣官以受錢耶即具疏所以上以爲賢命有  
司與其費至鄆州會新羅告所當立君死還拜容州  
刺史容管經略招討使始城容州周十三里置屯田  
二十四所化大行詔加太中大夫順宗嗣位拜河南  
少尹行未至拜鄭滑行軍司馬始至襄陽詔拜諫議  
大夫既至日言事不阿權臣嘗然有直名遂號爲才

臣劉闢反圍梓州詔以公爲東川節度使御史大夫  
公行至漢中上疏言梓州在圍間守方盡力不可易  
將徵還入議蜀事劉闢去梓州因以梓州讓高崇文  
拜晉慈隰等州觀察防禦使自扶風縣男進封武陽  
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將行上言臣所治三州非要  
害地不足張職爲國家費不如屬之河東便上以爲  
忠一歲拜洪州刺史江南西道觀察使以晉慈隰屬  
河東公旣至則計口受俸錢委其餘於官罷八州無  
事之食者以聚其財始教人爲瓦屋取財號曰名陶  
工教人陶聚材瓦於場度其費以爲估不取贏利凡

取材瓦於官業定而受其償從令者免其賦之半逃未復者官與爲之貧不能者畀之財載食其親往勸之爲瓦屋萬三千七百爲重屋四千七百民無火○瓦屋之利○商歸市軍歸營憂暑濕則乘其高別命置南北市營諸軍歲旱種不入土募人就功厚與之直而給其食業成人不病飢指也田作南昌縣徙廩於高地因其廢倉大屋馬以不連死爲長衢南北夾兩營東西七里人去潔汚氣益蘇復明年築隄江長十二里疏爲斗門以走潦水公去位之明年江水平隄老幼泣而思曰無此隄吾屍其流○海○灌陂塘五百九十八得田萬有二千頃凡五事○之利俱見身後然頃

爲民去害興利若嘗慾居三年於江西八州無遺便其大如是其細可略也卒有違令當死者公不果於誅杖而遣之去上書告公所爲不法若干條朝廷方勇於治且以爲公名才能臣治功聞天下不辨則受垢詔罷官留江西待辨使未至月餘公以疾薨使至辨凡卒所告事若干條皆無緣毫實詔笞卒百流嶺南公能益明春秋五十八薨於元和五年八月六日公好施與家無贋財自校書郎至爲觀察使擁吏卒前走七州刺史與賓客處如布衣時自持甚不易娶清河崔氏故支江令諷之女某官某之孫有子曰

寔年十五明經及第嗣其家業後夫人蘭陵蕭氏中書令華之孫殿中侍御史恒之女皆先公終有女一人凡公男若干人女若干人明年七月壬寅後葬萬以有罪之卒上評觀察使遂至去官質審且是非既白不聞復職時必有大臣從而主持者前不明言而於銘詞中發之用意微而顯矣

請銘銘曰

武陽受業始於太師以官讓兄自待不疑勤於紫閣取益以卑可謂有源卒用無疵慊慊爲人矯矯爲官爰及江西功德具完名聲之下獨處爲難辨而益明仇者所歎碑於墓前維昭美故納銘墓中以識公墓

此白樂天所謂韋丹之碑無媿辭者也碑係杜牧所作新唐書循吏傳取杜碑及此誌爲本篇中敘教人爲瓦屋至築隄扞江灌陂塘一切興利除害諸政綱舉目張條分縷晰真可謂才能臣謂忠臣矣沒後四十年老幼思之不忘有以也夫

司徒兼侍中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  
韓姬姓以國氏其先有自潁川徙陽夏者其號方今  
為陳之太康太康之韓其稱蓋久然自公始大著公  
諱弘公之父曰海為人魁偉沈塞以武勇游仕許汴  
之間寡言自可不與人校衆推以為鉅人長者官至  
游擊將軍贈太師娶鄉邑劉氏女生公是為齊國太  
夫人夫人之兄曰司徒玄佐有功建中貞元之間為  
宣武軍帥有汴宋亳潁四州之地兵士十萬人公少  
依舅氏讀書習騎射事親孝謹侃侃自將累從為寺  
弟華靡遨放事出入敬恭軍中皆目之嘗一孤京師

就明經試退曰此不足發名成業復去從舅氏學將兵數百人悉識其材鄙怯勇指付必堪其事司徒歎奇之士卒屬心諸老將皆自以爲不及司徒卒去爲宋南城將比六七歲汴軍連亂不定貞元十五年劉逸淮死軍中皆曰此軍司徒所樹必擇其骨肉爲士卒所慕賴者付之今見在人莫如韓甥且其功最大而材又俊卽柄授之而請命於天子天子以爲然遂自大理評事拜工部尚書代逸淮爲宣武軍節度使悉有其舅司徒之兵與地當此時陳許帥曲環死而吳少誠反自將圍許求援於逸淮啗之以陳歸汴使

數輩在館公悉驅出斬之選卒三千人會諸軍擊少誠許下少誠失勢以走河南無事公曰自吾舅歿五年於汴者吾苗媾而髮櫛之幾盡然不一揃刈不足令震驍命劉鐸以其卒三百人待命於門數之以數與於亂自以爲功并斬之以徇血流波道自是訖插後公之朝京師廿有一年莫敢有讙呶叫號於城郭者李師道作言起事屯兵於曹以嚇滑帥且告假道公使謂曰汝能越吾界而爲盜耶有以相待無爲空言謂公兵告急公使謂曰吾在此公無恐或告曰翦棘夷道兵且至矣請備之公曰兵來不除道也不爲應師古

詐窮變索遷延旋軍少誠以牛皮鞍材遺師古  
以鹽資少誠潛過公界覺皆留輸之庫曰此於法不  
得以私相餽田弘正之開魏博李師道使來告曰我  
代與田氏約相保援今弘正非其族又首變兩河事  
亦公之所惡我將與成德合軍討之敢告公謂其使  
曰我不知利害知奉詔行事耳若兵北過河我卽東  
兵以取曹師道懼不敢動弘正以濟誅吳元濟也命  
公都統諸軍曰無自行以遏北寇公請使子公武以  
兵萬三千人會討蔡下歸財與糧以濟諸軍禽蔡  
蟲是以公爲侍中而以公武爲鄆坊丹延節度使

師道之誅公以兵東下進圍考城克之遂進迫曹曹  
寇乞降即師道所統既平公曰吾無事於此其朝京歸天子  
此表其大節前代帥不由天子命故須以此湔刷之  
曰大臣不可以暑行其秋之待公曰君爲仁臣爲恭  
可矣遂行既至獻馬三千匹綃五十萬匹他錦紩綺  
纈又三萬金銀器十而汴之庫廩錢以貫數者尚餘  
百萬緝亦合百餘萬匹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多  
至不可數初公有汴承五亂之後掠賞之餘且斂且  
給恆無宿儲至是應由時和節用之故公私充塞謂九化持大體至於露積不垣冊拜司  
徒兼中書令進見上殿拜跪給扶贊元經體不治細微天子敬之元和十五年今天子卽位公爲冢宰又

除河中節度使。在鎮三年。以疾乞歸。復拜司徒中書令。病不能朝。以長慶二年十二月三日薨於永崇里。第年五十八。天子為之罷朝三日。贈太尉。賜布粟。其葬物有司官給之。京兆尹監護。明年七月某日葬於萬年縣少陵原。京城東南三十里。楚國夫人翟氏祔。子男二人。長曰肅元。某官次曰公武。某官肅元早死。公之將薨。公武暴病先卒。公哀傷之。月餘遂薨。無子。以公武子孫紹宗為主。後汴吳少誠李師道之南。則蔡北。則鄆。二寇患公居間。為己不利。卑身佞辭。求與公好。薦請。昏使日月至。既不可得。則飛謀鈞謗。以間染我公先事。

候情壞其機牙。姦不得發。王誅以成最功。定次孰與高下。公子公武與公一時俱授弓鉞處藩為疆土。相望。公武以母憂去鎮。公母弟充自金吾代將渭北。公以司徒中書令治蒲。於時弟充自鄭滑節度平宣武之亂。以司空居汴。自唐以來。莫與爲比。公之爲治嚴。不爲煩。止除害。本不多教條。與人必信。吏得其職賦入。無所漏失。人安樂之所在。以富公與人有畛域。不爲戲狎。人得一笑語。重於金帛之賜。其罪殺人。不發聲色。問法何如。不自爲輕重。故無敢犯者。其銘曰。在貞元世。汴兵五狃。將得其人。衆乃一惕。其人爲誰。

昌黎銘詞  
每於碑志  
外別出一  
意此獨括  
其生平

韓姓許公。礫其皇狼。養以雨風。桑穀奮張。厥壤大豐。  
貞元元孫。命正我宇。公爲臣宗。處得其所。河流兩懦。  
盜連爲羣。雄唱雌和。首尾一身。公居其間。爲帝督姦。  
察其噭呻。與其睨眴。左顧失視。右顧而跼。蔡先軛鉏。  
三年而墟。稿乾四呼。終莫敢濡。常山幽都。孰陪孰扶。  
吳元濟勢窮也  
天旋不留。其討不逋。許公預焉。其賚如何。悠悠四方。  
既廣既長。無有外事。朝廷之治。許公來朝。車馬干戈。  
相乎將乎。威儀之多。將則是矣。相則二公。釋師十萬。  
歸居廟堂。上之宅憂。公讓太宰。養安蒲坂。萬邦絕等。  
有弟有子。提兵守藩。弟光子公武一時三侯。人莫敢扳。生莫與榮。

歿莫與令。刻文此碑。以鴻厥慶。

擊吳少誠。走外寇也。誅劉鐸。靖內亂也。距寧師。道不助逆也。衛田弘正。能助順也。討吳元濟。同除叛也。朝京師。盡臣職也。逐段敘次。自成章法。而以爲治之嚴整。用刑之帖服。收住通篇。倍覺結束有力。

不。如。聖。也。龍。田。其。生。誰。如。神。也。精。美。人。林。同。制。對。  
舉。是。少。篇。去。奉。誠。也。來。隱。貴。新。內。歸。也。是。  
莫。與。今。據。大。此。與。入。無。題。也。

唐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

孔子之後三十八世有孫曰戣字君嚴事唐爲尚書  
左丞年七十三上書去官天子以爲禮部尚書祿  
之終身而不敢煩以政吏部侍郎韓愈常賢其能謂  
曰公尚壯上三留奚去之果曰吾敢要君吾年至一  
宜去吾爲左丞不能進退郎官唯相之爲二宜去愈  
又曰古之老於鄉者將自佚非自苦間井田宅具在  
唐世以官爲家故無歸田之樂  
親戚之不仕與倦而歸者不在東阡在北陌可杖屨  
來往也今異於是公誰與居且公雖貴而無留資何  
恃而歸曰吾負二宜去尚矣顧子言愈面嘆曰公於

是乎賢遠於人。明日奏疏曰。臣與孔戣同在南省數與相見。戣爲人守節清苦。論議正平。年纔七十。筋力耳目未覺衰老。憂國忘家用意至到。如戣輩在朝不過三數人。陛下不宜苟順其求。不留自助也。不報明年長慶四年正月已未。公年七十四告薨於家。贈兵部尚書。公始以進士佐三府官至殿中侍御史。元和元年以大理正徵。累遷江州刺史。諫議大夫。事有害於政者無所不言。加皇太子侍讀。改給事中。言京兆尹阿縱罪人。詔奪京兆尹三月之俸。權知尚書右丞。明年拜右丞。改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蛤蚶。

可食之屬自海抵京師。道路水陸遞夫積功。歲爲四十三萬六千人。奏疏罷之下。邦令笞外按小兒繫御史獄。公上疏理之。詔釋下邦令而以華州刺史爲大司馬。十二年。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嶺南節度等使。約以取足。境內諸州負錢至二百萬。悉放不收。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稅。同荷船所也。始至有閑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公皆罷之。絕海之商。有死於吾地者。官藏其貨。滿三月無妻子之請者。盡沒之。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之。無算遠近。厚守宰俸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爲貨。其荒阻處。父

處苗夷之  
計只宜示  
以威撫以  
恩使之為  
中國藩衛  
足矣後代  
皆喜立功  
者致之也  
此段文字  
當國者最  
宜留心

子相縛爲奴。公一禁之。有隨公吏得無名兒蓄不言。官有訟者。公召殺之。山谷諸黃世自聚爲豪。觀吏厚薄。緩急或叛或從容桂二管利其據掠請合兵討之。冀一有功有所指取。當是時。天子以武定淮西河南。北用事者以破諸黃爲類。向意助之。公屢言遠人急之。則惜性命。相屯聚爲寇。緩之則自相怨恨而散。此禽獸耳。但可自計利害。不足與論是非。天子入先言。遂斂兵江西岳鄂湖南嶺南。會容桂之吏以討之。被霧露毒。相枕藉死。百無一還。安南乘勢殺都護李象。人罪魁。桂將裴行立容將楊旻皆無功。數月自死嶺南。囑古。桂將裴行立容將楊旻皆無功。數月自死嶺南。囑

然祠部歲下廣州祭南海廟廟入海口爲州者皆憚之。不自奉事。常稱疾。命從事自代。唯公歲常自行。官吏刻石爲詩美之。十五年遷尚書吏部侍郎。公之北歸。不載南物。奴婢之籍。不增一人。長慶元年改右散騎常侍。二年而爲尚書左丞。曾祖諱務。本滄州東光令。祖諱如珪。海州司戶參軍。贈尚書工部郎。中皇考諱岑。父神。大理評事。有四子。長曰溫質。四門博士。兆韋氏。父种。大理評事。有四子。長曰溫質。四門博士。遵孺。遵憲。溫裕。皆明經。女子長嫁。中書舍人。平陽路隨。其季者。幼公之昆弟五人。載戢戢。公於次爲第。

廣雅文獻卷六  
二公之薨。戢自湖南入爲少府監。其年八月甲申。戢與公子葬公於河南河陰廣武原。先公僕射墓之左。銘曰。

九父中大夫

張車卒四十夏而歸。門樹十

孔世世八。吾見其孫白而長身。寡笑與言。其尚類也。

莫與之倫。德則多有。請考於文。

大概略敘。而獨詳嶺南諸政。乃見輕重不似後代。文字縷述生平。刺刺不休也。中間處黃家賊一段。描寫生事邀功之心。腑肝如揭。此尤通體着力處。

○昌黎潮州還有上黃家賊事宜狀議與孔公同。故於草志時極表之。

先佐宣武  
軍節度使  
張弘靖及  
李師道平  
州徵移幽  
州徵爲判  
官

故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  
張君名徹字某。以進士累官至范陽府監察御史。長慶元年。今牛宰相。爲御史中丞。奏君名迹。中御史選。詔即以爲御史。其府惜不敢留。遣之而密奏。幽州將父子繼續。不廷選且久。今新收。臣又始至。孤怯須強。伏下。軍亂。佐乃濟。發半道。有詔以君還之。仍遷殿中侍御史。加賜朱衣銀魚。至數日。軍亂。怨其府從事。盡殺之。而囚其帥。且相約。張御史長者。母侮辱。轉感我事。無庸殺。與弘靖同。一處。置之帥所居。月餘。聞有中貴人自京師至。君謂其帥。謂弘。謂之。公無負此土人。上使至可因請見。自辯。幸得脫免歸。

卷之八

七

即推門求出守者以告其魁魁與其徒皆駭曰必張

代弘靖出月中貴

此餘人疑行或謂告中貴刑餘

御史張御史忠義必爲其帥告此餘人不如遷之別  
館也即與衆出君君出門罵衆曰汝何敢反前日吳元

濟斬東市余日李師道斬於軍中同惡者父母妻子

皆屠死肉餒狗鼠鴟鴞汝何敢反汝何敢反行且罵

衆畏惡其言不忍聞且虞生變即擊君以死君抵死

口不絕罵衆皆曰義士義士或收瘞之以俟事聞天

子壯之贈給事中其友侯雲長佐鄆使請於其帥馬

名總補平日友愛總無凡

僕射爲之選於軍中得故與君相知張恭李元實者

使以幣請之范陽范陽人義而歸之以聞詔所在給

船輦傳歸其家賜錢物以葬長慶四年四月某日其  
妻子以君之喪葬於某州某所君弟復亦進士佐汴  
宋得疾變易喪心驚惑不常君得間即自視衣襍厚  
薄節時其飲食而匕箸進養之禁其家無敢高語出  
聲醫餌之藥其物多空青雄黃諸奇怪物劑錢至數  
十萬營治勤劇皆自君手不假之人家貧妻子常有  
飢色祖某官父某官妻韓氏禮部郎中某之孫  
汴州開封尉某之女於余爲叔父孫女君常從余學  
選於諸生而嫁與之孝順祇修羣女效其所爲男若  
干人曰某女子曰某銘曰

上下隔句  
各自爲韻  
上庚韻下  
物月至肩  
通韻也

唐宋八家文譜本 卷六 古文

嗚呼。徹也。世慕顧基利。行子揭揭也。噎暗以爲生。子獨割也。爲彼不清作玉雪也。仁義以爲兵用。不缺折也。知死不失名。得猛厲也。音烈同伸自申於明闇。莫之奪也。我銘以貞之不肖者之咀也。

中一段凜凜有生氣。何減太史公銘詞古奧。亦韓公獨創此格。

施先生墓銘

貞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太學博士施先生士丐卒。其寮太原郭伉買石誌其墓。昌黎韓愈爲之辭曰。先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者。繼於門。太學生習毛鄭詩。春秋左氏傳者。皆其弟子。貴遊之子弟。時先生之說二經來。太學帖坐諸生下。恐不得卒聞。先生死。二經生喪。其師仕於學者。亡其朋。故自賢士大夫老師宿儒。新進小生。聞先生之死。哭泣相弔。歸衣服貨財。先生年六十九。在太學者十九年。由四門助教爲太學助教。

由助教爲博士。太學秩滿當去。諸生輒拜疏乞留。或  
留或遷。凡十九年不離太學。祖曰旭。袁州宜春尉。父  
曰婼。亳州定遠丞。妻曰太原王氏。先生卒。子曰友

直。明州鄆縣主簿。曰友諒。太廟齋郎。系曰。

先生之祖氏。

見左氏。宣時人。

見史記。孔子弟子列傳。漢順時人。

見吳志。

漢書。列傳。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貞曜先生墓誌銘

○起鄭重其人也。  
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貞曜先生孟氏卒。  
無子其配鄭氏以告愈哭於寢門外。  
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  
氏遂以書告興元尹故相餘慶閏月樊宗師使來弔  
告葬期徵銘愈哭曰嗚呼吾尚忍銘吾友也夫興元  
人以幣如孟氏賙且來商家事樊子使來速銘曰不  
則無以掩諸幽乃序而銘之先生諱郊字東野父庭  
玢娶裴氏女而選爲崑山尉生先生及二季酆郢而  
卒先生生六七年端序則見長而愈騫涵而孫之內

端序則三  
字成句言  
幼即端倫  
序之則也

見長句見識日長而愈騰騖然能自斂抑如下所云也涵而揉之

外完好色夷氣清可畏而親及其爲詩劖目銖心刃迎縷解鉤章棘句掐擢胃腎神施鬼設間見層出唯其大翫於詞而與世抹撤人皆劫劫我獨有餘有以

○隱○然○有○中○和○氣○象○以○上○言○揭○德○不○自○愛○惜○塗○珠○揮○散○在○人○取○去○也○傳○後○之○說○開○示○之○推○以○與○人○也○以○上○言○振○華

後時開先生者曰吾旣擠而與之矣其猶足存邪年

幾五十始以尊夫人之命來集京師從進士試旣得即去間四年又命來選爲溧陽尉迎侍溧上尉年而故相鄭公尹河南奏爲水陸運從事試協律郎親拜其母於門內母卒五年而鄭公以節領興元軍奏爲其軍參謀試大理評事挈其妻行之興元次於閼鄉暴疾卒年六十四買棺以斂以二人輿歸鄆郢

皆在江南十月庚申樊子合凡贈膊而葬之洛陽東其先人墓左以餘財附其家而供祀將葬張籍曰先生揭德振華於古有光賢者故事有名况士哉如○言○中○充○外○曜○也○曰貞曜先生則姓名字行有載不待講說而明皆曰○揭○德○為○貞○振○華○為○曜然遂用之初先生所與俱學同姓簡於世次爲叔父由給事中觀察浙東曰生吾不能舉死吾知恤其家銘曰

於戲貞曜維執不猗維出不訾維卒不施以昌其詩無事業故敘其行之貞與詩之可傳而東野已傳矣句削字鍊此公極用意文○猗倚同維執不猗

言所守之正也。維出不訾。言不可訾。議其才也。維卒不施。言在下位。不能有功於人也。既已不訾。不施。則維昌其詩而已。東野詩無一字猶人公之銘。恰與相配。

南陽樊紹述墓誌銘

樊紹述既卒且葬。愈將銘之。從其家求書。得書號魁紀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表牋狀策書序傳記。紀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十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銘。二百二十賦。十詩七百一十九。曰多矣哉。古未嘗有也。然而必出於已。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又何其難也。必出入仁義。其富若生蓄。萬物必具。海含地負。放恣橫從。無所統紀。然而不煩於繩削。而自合也。嗚呼。紹述於斯術。其可謂至於斯極者矣。生而其家貴富。長而不有其

藏一錢。妻子告不足。顧且笑曰。我道蓋是也。皆應曰。  
○化及妻子。  
然無不意滿嘗以金部郎中告哀南方。還言某師不  
治罷之。以<sub>○以越職言事故</sub>此出為縣州刺史。一年徵拜左司郎中。又  
出刺絳州。綿絳之人至今皆曰。於我有德。以為諫議  
大夫。命且下。遂病以卒。年若干。紹述諱宗師。父諱澤。  
嘗帥襄陽江陵官至右僕射。贈某官。祖某官。諱泳。自  
祖及紹述三世。皆以軍謀堪將帥。策上第以進。紹述  
無所不學。於辭於聲。大得也。在衆若無能者。嘗與觀  
樂問曰。何如。曰。後當然已。而果然。銘曰。  
惟古於詞。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  
此其躅。

襲從漢迄今用一律。寥寥久哉。莫覺屬神徂聖伏道。  
絕塞既極。乃通發紹述文。從字順。各識職。有欲求之。  
無接屬古○人者

韓公於文。無傾倒至斯者。又所載卷帙如許之多。  
而今所傳樊紹述文。惟絳守居園池記一篇。又極  
僻澁。王晟劉忱各為句讀。未必有當。與所云文從  
字順者不合。豈今所傳者。祇傳其僻澁。而文從字  
順者俱亡失邪。不然以韓公之修辭立誠。不應反  
言之以誤來學也。誌銘字必生新。字必獨造。可云  
陳言務去。

其一  
大約是某年春。諸賢率至。諸子公卿。整齊言  
則。詩歸。已後。後。不。傳。始。有。人。傳。始。有。人。傳。  
鞠。在。王。朝。間。傳。著。傳。時。聖。人。說。有。著。與。所。不。好。此。  
而。不。傳。傳。說。著。支。聖。教。傳。傳。傳。傳。傳。傳。  
鞠。說。傳。人。據。隨。因。望。傳。著。大。而。傳。傳。傳。傳。傳。

柳子厚墓誌銘

子厚諱宗元七世祖慶爲拓跋魏侍中封濟陰侯曾  
伯祖頤爲唐宰相與褚遂良韓瑗俱得罪武后死高  
宗朝皇考諱鎮以事母棄太常博士求爲縣令江南  
其後以不能媚權貴失御史權貴人死乃復拜侍御  
史號爲剛直儲云子厚有先友記所與游皆當世名人子厚少精敏無不通達逮其父時雖少年已自成人能取進士第巍然  
見頭角衆謂柳氏有子矣其後以博學宏詞授集賢  
殿正字雋傑廉悍議論證據今古出入經史百子踵  
厲風發率常屈其座人名聲大振一時皆慕與之交

名重亦是  
一累苟非  
壁立千仞  
罕有不入  
黨援者士  
君子遇此  
等處須立  
定脚跟

諸公要人爭欲令出我門下。交口薦譽之。貞元十九年。由藍田尉拜監察御史。順宗即位。拜禮部員外郎。上以文黨。坐貶非人。故云。又云。借遇用事者得罪。例出爲刺史。未至。又例貶永州司馬。

敘其文音與遊覽山水。居閑益自刻苦。務記覽爲詞章。汎濫停蓄。爲深博無涯涘。而自肆於山水間。元和中嘗例召至京師。又偕出爲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既至。歎曰。是豈不足爲政邪。因其土俗。爲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侔。則沒爲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

○續其文辭  
人衡湘以南爲進士者。悉以子厚爲師。其經承子厚口講指畫爲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其名。至京師。而○事○言○此○左史法也。得山乃不傷於平。自復爲刺史也。中山劉夢得禹錫亦在遣中。當詣播州。子厚泣曰。播州非人居。而夢得親在堂。吾不忍夢得之窮。無辭以白其大人。且萬無母子俱往理。請於朝。將拜疏願以柳易播。雖重得罪死。不恨。遇有以夢得事白上者。夢得於是改刺連州。嗚呼。士窮乃見節義。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悅。酒食游戲。相徵逐。詬諤強笑語。以相取下。握手出肝肺。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得伯夷列之神。必謂當日子厚。侍屬原傳。交遊中實。

有此事亦  
刻舟求劍  
之說也

顧藉處成  
句安溪相  
公曾辨之  
公又嘗上  
鄭相公啓  
云無一分  
顧藉心可  
以爲証。  
勇於爲人  
下不隱所  
短其長乃  
見近人文  
字語語贊  
揚俱成通

唐宋八家文讀本 卷六

反眼若不相識落陷穿不一引手救反擠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宜禽獸夷狄所不忍爲而其人自視以爲得計聞子厚之風亦可以少愧矣子厚前時少雨脣猶頰情也。年勇於爲人不自貴重顧藉謂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既退又無雨脣相知有氣力得位者推挽故卒死於窮裔材不爲世用道不行於時也使子厚在臺省時自持其身已能如司馬刺史時亦自不斥斥時有人力能舉之且必復用不窮然子厚斥不久窮不極雖有出於人其文學辭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傳於後如今無疑也雖使子厚得所願爲將相於一時以彼易

矣

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卒年四十七以十五年七月十日歸葬萬年先人墓側子厚有子男二人長曰周六始四歲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女子二人皆幼其得歸葬也費皆出觀察使河東裴君行立行立有節槩重然諾與子厚結交子厚亦爲之盡竟賴其力葬子厚於萬年之墓者舅弟盧遵遵涿人性謹順學問不厭自子厚之斥遵從而家焉逮其死不去既往葬子厚又將經紀其家庶幾有始終者銘曰

志已詳銘宜從累連及之真寒通韻。

是惟子厚之室既固既安以利其嗣人

子厚之失足於叔文。躁進則有之。阿黨則非也。昌黎不沒其事。感慨惋惜。在隱躍間。先表其好學。次詳其政績。次述其交誼。而歸結於文章之必傳。噫。

鬱蒼涼墓誌中千秋絕調。

殿中少監馬君墓誌銘

王名越

君諱繼祖。司徒贈太師北平莊武王之孫。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諱暢之子。年四歲。以門功拜太子舍人。積三十四年。五轉而至殿中少監。年三十七。以卒。有男八人。女二人。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自存。以故入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王問而憐之。因得見於安邑里第。王軫其寒饑。賜食與衣。召二子使爲之主。其季遇我特厚。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者也。姆抱幼子立側。眉眼如畫。髮漆黑。肌肉玉雪可念。殿中君也。當是時。見王於北亭。猶高山深林鉅谷龍虎變化不

此一段如  
圖畫中着  
色近人無  
此所以日  
流於薄弱  
俱成時文  
矣

測傑魁人也。退見少傅翠竹碧梧。鸞鵠停峙。能守其業者也。幼子娟好靜秀。瑤環瑜珥。蘭芷其芽。稱其家兒也。後四五年。吾成進士去。而東游。哭北平王於客舍。後十五六年。吾爲尚書都官郎。分司東都。而分府少傅卒。哭之。又十餘年。至今哭少監焉。嗚呼。吾未髦。老。自始至今。未四十年。而哭其祖子孫三世。於人世何如也。人欲久不死而觀居此世者。何也。

哭少監。并哭其父祖將三世官位。三世交情。三世死喪。層疊傳寫。字字嗚咽。墓誌中變體也。○北平

王燧子暢。暢子繼。祖暢爲宦官賣文場所讒。暢懼

進宅廢爲奉誠園。白太傅詩謂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是也。暢之後有流爲丐者。吳融遇於敷水。作詩閔之。唐之待功臣亦云少恩矣。昌黎作誌時。馬氏已衰。文中不便說明。以含蓄出之。讀者須領於意言之外。○附錄吳融詩。天地塵昏九鼎危。大豹曾出武侯師。一心忠赤山河見。百戰功名日月知。舊宅已聞栽禁樹。諸孫仍見丐征岐。而今不要教人識。正藉將軍死鬪時。

唐宋八大家文讀本

卷六

三

書于少尹李公墓誌銘。公，字子厚，河東人也。生而孤，嘗失母，少孤苦，學業尤勤。及長，善文章，與兄宗一、從弟宗武皆以文章聞。

嘗與王叔文、柳宗元等共為「二王八韓」，名重當時。與兄宗一、從弟宗武皆以文章聞。

嘗與王叔文、柳宗元等共為「二王八韓」，名重當時。與兄宗一、從弟宗武皆以文章聞。

河南少尹李公墓誌銘

元和七年二月十日河南少尹李公卒。年五十八。斂之三月某甲子葬河南伊闕鳴臯山下。前事之月。其子道敏哭再拜授使者公行狀。以幣走京師。乞銘於博士韓愈曰。少尹將以某月日葬。宜有銘。其不肖嗣道敏杖而執事。不敢違次。不得跣以請。愈曰。公行應銘。法子又禮葬。敢不諾。而銘諸。公諱素。字某。生七歲喪其父。貧不能家。母夫人提以歸。教育於其外氏。以明經選主虢之弘農簿。又尉陝之芮城。李丞相泌觀察陝虢。以材署運使從事。以課遷尉京兆鄆考滿。以

書判出其倫。選主萬年簿。而母夫人固在食其祿。母夫人卒三年。改尉長安。遷監察御史。奏貶九卿一人。改詹事丞。遷殿中侍御史。由度支員外郎。選令萬年。行符於縣。  
公主奪驛田。京兆尹符縣割畀之。公不與。改度支郎。中使侍郎介恃貴勢。不禮其屬大夫士。擅喜怒。賞罰公獨入讓。不受劉闢平上以蜀賞高崇文。尚書省以崇文幕府爭鹽井。因革便不便。命公使崇文。崇文命幕府惟公命從。即其日事已疏奏。侍郎外稱其能。竟坐前敢抗。已衢州饑。擇刺史侍郎曰。莫如郎即盧杞。未受朝命而攝將者。緣比之。

蘇刺史杜  
集鑄必

州法至一月遷蘇州。李反之前。某遂刺衢

責責誤

反舉朝知  
其將反矣  
忍遷於其  
地欲藉手  
鑄殺之也  
如此

至敏。手無敢與敵。公至十二日鑄反。公將左右與賊戰。州門不勝。賊呼入。公端立貴以義。皆斂兵立不逼。鑄命械致公軍。將斬以徇。及境。鑄適敗。縛公脫械還走。州賊急。卒不暇走。死。民抱扶迎盡出。天子使貴人持紫衣金魚以賜。居三年。州稱治。拜河南少尹。行大尹事。呂氏子吳棄其妻。著道士衣冠。謝母曰。當學仙王。屋山去數月。復出。間詣公。公立之府門外。使吏卒持正教處。此伏。脫道士冠。給冠帶。送付其母。黜屬令二人。以贓減民賦錢歲五十萬。請緩民輸期。一月。詔天下輸皆緩。一月。公一斷治。不收聲。事常出名上。曾祖弘泰。簡州刺

史祖乾秀伊闢令父燮宣州長史贈絳州刺史母夫人燉煌張氏其舅參有太名公之配曰彭城劉氏夫人先卒其葬以夫人祔夫人曾祖曰子位祖曰子敏舉進士其次皆有大名公之子男四人長曰道敏舉進士其次曰道樞其次曰道本道易皆好學而文女一人嫁蘇之海鹽尉韋潛自簡州而下皆葬鳴臯山下銘曰大

言既死小人亦無奈何也

高其山而坎其中以爲公之宮奈何乎公

只一不屈中使必欲陷之使崇文刺衢州猶以紛爭饑饉困之至刺蘇州直欲借李錡之手以逞其毒小人害正古今一轍銘詞出以冷語簡而可思

祭馬僕射文

名總

維年月日吏部侍郎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於故僕射馬公十二兄之靈惟公弘大溫恭全然德備天故生之其必有意將明將昌實艱初試佐戎滑臺斥由尹寺適彼甌閩縵跋躠顛而不棲乃得其地於泉於虔始執郡符遂殿交州抗節番禺去其蠻蠹蠻越大蘇擢亞秋官朝得碩士人謂其崇我勢始起東征淮蔡相臣是使公兼邦憲以副經紀殲彼大魁厥勲孰似丞相歸治留長蔡師茫茫黍稷昔實棘茨鳩鳴雀乳不見梟鷗惟蔡及許舊爲血仇命公并

侯耕借之牛。束其弓矢。禮讓優。始誅鄆戎。厥墟腥臊。公往滌之。茲惟樂郊。惟東有猶。惟西有虺。顛覆朋鄰。我餘有幾。崔嵬中居。斬其脊尾。岱定河安。惟公之躋。帝念厥功。還公於朝陟於地宮。且長百僚。度彼四方。孰樂可據。顧瞻衡鈞。將舉以付。惟公積勤以疾以憂。及其歸時。當謝之秋。賀門未歸。弔廬已萃。未燕於堂。已哭於次。昔我及公。實同危事。且死且生。誓莫指棄。歸來握手。曾不三四。曾不濡翰。酬酢文字。曾不醉飽。以勸酒。裁奠以敘哀。其何能致。嗚呼哀哉。尚饗。光燄騰上。不露平紋之迹。○參看鄆州谿堂詩序。

其義更明。

祭柳子厚文

維年月日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祭於亡友柳子厚之靈。嗟嗟子厚而至然耶。自古莫不然。我又何嗟。人之生世如夢一覺其間利害竟亦何校。當其夢時有樂有悲。及其既覺。豈足追惟。凡物之生不願爲材。言○故○之○山○水○開○碑○以○犧尊青黃乃木之災。子之中棄天脫馬羈玉珮瓊琚。文○章○名○大放厥辭富貴無能磨滅誰記。子之自著表表愈偉。不善爲斲血指汗顏巧匠旁觀縮手袖間。子之文章而不。用。世。乃。令。吾。徒。掌。帝。之。制。子。之。視。人。自。以。無。前。一。斥。不。復。羣。飛。刺。天。嗟。嗟。子。厚。今。也。則。亡。臨。絕。之。音。

唐宋八家文讀本

卷六

何琅琅徧告諸友以寄厥子不鄙謂余亦託以死。凡今之交觀勢厚薄余豈可保能承子託非我知子。子實命我猶有鬼神寧敢遺墮念子永歸無復來期。設祭棺前矢心以辭嗚呼哀哉尚饗。服其文悲其遇而允其所託懇懃勤勤不負死友。

入坐。坐。收喪一槨具間除害竟不稱外當其裝。喪之靈。執事。丁寧而卒。祭畢自古莫不然。又同。葬。平日。日。韓愈歸。之。新酒。兼。送。之。奠。祭。終。又。附。于。

祭河南張員外文

名署

守

本職

兼

御史

維年月日彰義軍行軍司馬守太子右庶子兼御史  
中丞韓愈謹遣某乙以庶羞清酌之奠祭於亡友故  
河南縣令張十二員外之靈貞元十九君爲御史余  
以無能同詔並時君德渾剛標高揭已有不吾如唾  
猶泥滓余憇而狂年未三紀乘氣加人無挾自恃彼  
婉變者實憚吾曹側肩帖耳有舌如刀我落陽山以  
尹鼯狫君飄臨武山林之牢歲弊寒兕雪虐風饕顛  
於馬下我泗君洮夜息南山同臥一席守隸防夫祇  
頂交跖洞庭漫汗粘天無壁風濤相逐中作霹靂追

程。盲。進。駢。船。箭。激。南。上。湘。水。屈。氏。所。沈。二。妃。行。迷。淚。  
蹤。染。林。山。哀。浦。思。鳥。獸。叫。音。余。唱。君。和。百。篇。在。吟。君。  
止。于。縣。我。又。南。踰。把。餞。相。飲。後。期。有。無。期。宿。界。上。一。  
又。相。語。自。別。幾。時。遽。變。寒。暑。枕。臂。欹。眠。加。余。以。股。僕。  
來。告。言。虎。入。廐。處。無。敢。驚。逐。以。我。驥。去。君。云。是。物。不。  
駿。於。乘。虎。取。而。往。來。寅。其。徵。我。預。在。此。與。君。俱。膺。猛。  
獸。果。信。惡。禱。而。憑。余。出。嶺。中。君。埃。州。下。偕。掾。江。陵。非。  
余。望。者。郴。山。奇。變。其。水。清。寫。汨。砂。倚。石。有。還。無。捨。衡。  
陽。放。酒。熊。咤。虎。嗥。不。存。令。章。罰。籌。蝟。毛。委。舟。湘。流。往。  
觀。南。獄。雲。辟。潭。潭。宮。林。攸。擢。避。風。太。湖。七。日。鹿。角。鉤。

熊虎嗥  
號咷聲也  
令章飲酒  
之令也不

上本集作下

伐令章罰  
籌如蝟毛  
之多也故  
云放酒

登大鮚怒頰豕狗許○角○切○豕○聲鑪盤炙酒羣奴餘啄走官階下首  
上仄高下馬伏塗從事是遭余徵博士君本使入都以使已相  
見京師過願之始分教東生君東都國子生援雍首兩都相望於  
別何有解手背面遂十一年君出我入如相避然生  
濶死休吞不復宣刑官屬郎引章以○守法故改虔訏奪權臣不愛南  
昌是幹明條謹獄氓獠戶歌用遷澧浦爲人受瘥還  
家東都起令河南公卿欲其至京師不往死於家屈拜後生憤所不堪屢以正免身  
伸事蹇竟死不昇孰勸爲善丞相南討余辱司馬議  
兵大梁走出洛下哭不憑棺奠不親弔不撫其子葬  
不送野望君傷懷有隕如瀉銘君之績納石壤中爰

原序家譜卷六  
及祖考紀德事功。外著後世。鬼神與通。君其奚憾。不  
余鑒衷。嗚呼哀哉。尚饗。

公與張同貶廣南縣令。同掾江陵。一路山嶮水惡。  
旅食虎患縷縷。形容而張之負氣嚴正。自見詞句。  
瑰麗與祭郴州李使君相同。

公兄會無子以弟介之子  
祭十二郎文

公兄會無子以弟介之子  
老成爲後卽十二郎也

年月日季父愈聞汝喪之七日乃能銜哀致誠使建  
中遠具時羞之奠告汝十二郎之靈嗚呼吾少孤及  
長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中年兄歿南方吾與汝俱  
幼從嫂歸葬河陽旣又與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  
嘗一日相離也吾上有三兄皆不幸早世承先人後  
者在孫惟汝在子惟吾兩世一身形單影隻嫂常撫  
汝指吾而言曰韓氏兩世惟此而已汝時尤小當不  
復記憶吾時雖能記憶亦未知其言之悲也吾年十  
九始來京城其後四年而歸視汝又四年吾往河陽

省墳墓。遇汝從嫂喪來葬。又二年。吾佐董丞相於汴州。汝來省吾。止一歲。請歸取其孥。明年丞相薨。吾去。汝不果來。離是年。吾佐戎徐州。使取汝者始行。吾又罷去。汝又不果來。吾念汝從於東。東亦客也。不可以久。圖久遠者。莫如西歸。將成家而致汝。嗚呼。孰謂汝遽去吾而歿乎。吾與汝俱少年。以爲雖暫相別。終當久與相處。故捨汝而旅食京師。以求斗斛之祿。誠知其如此。雖萬乘之公相。吾不以一日輟汝而就也。去年孟東野往。吾書與汝曰。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念諸父與諸兄。皆康強而早。

世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吾不可去汝。不肯來。恐且暮死。而汝抱無涯之戚也。孰謂少者歿而長者存。强者夭而病者全乎。嗚呼。其信然邪。其夢邪。其傳之非其真邪。信也。吾兄之盛德。而天其嗣乎。汝之純明。而不克蒙其澤乎。少者强者而天沒。長者衰者而存。全乎。未可以爲信也。夢也。傳之。非其真也。東野之書。耿蘭之報。何爲而在吾側也。嗚呼。其信然矣。吾兄之盛德。而天其嗣矣。汝之純明。宜業其家者。不克蒙其澤矣。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雖然。吾自今年來。蒼蒼者。

或化而爲白矣。動搖者或脫而落矣。毛血日益衰。志氣日益微。幾何不從汝而死也。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湘汝之子始十歲。吾之子相始五歲。少而强者不可保。如此孩提者。又可冀其成立耶。嗚呼哀哉。嗚呼哀哉。汝去年書云。比得軟脚病。往往而劇。吾曰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未始以爲憂也。嗚呼。其竟以此而殞其生乎。抑別有疾而至斯乎。汝之書六月十七日也。東野云。汝歿以六月二日。耿蘭之報無月日。蓋東野之使者。不知問家人以月日。如耿蘭之報。不知當言月日。東野與

人世本幻  
故大悲大  
歡俱驚疑  
爲夢夜闌

吾書乃問使者。使者妄稱以應之耳。其然乎。其不然乎。今吾使建中祭汝。弔汝慰也之孤。與汝之乳母。彼有食可守以待終喪。則待終喪而取以來。如不能守以終喪。則遂取以來。其餘奴婢。並令守汝喪。吾力能改葬。終葬汝於先人之兆。然後惟其所願。嗚呼。汝病吾不知。時汝歿。吾不知日。生不能相養以共居。歿不能撫。汝以盡哀斂。不憑其棺。寢不臨其穴。吾行負神明。而使汝天不孝不慈。而不得與汝相養以生。相守以死。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生而影不與吾形相依。死而魂不與吾夢相接。吾實爲之。其又何尤。彼蒼者天。

更秉燭相對如夢寐  
歡也文中一疑悲也  
又思念之極則反無  
夢如相近耳目則反  
不能聞見此中日有  
微理魂不與夢相接  
此語千真萬真

曷其有極。自今以往。吾其無意於人世矣。當求數頃之田於伊潁之上。以待餘年。教吾子與汝子。幸其成喪。吾女與汝女。待其嫁。如此而已。嗚呼。言有窮而情不可終。汝其知也邪。其不知也邪。嗚呼哀哉。尚饗。

○祭文誄辭。六朝以來。無不用韻者。此以散體行

之。故曰變體。

鱸魚文

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愈使軍事衙推秦濟以羊一  
豬一投惡谿之潭水。以與鱸魚食而告之。曰。昔先王  
既有天下。烈山澤。罔繩。擣刃。以除蟲蛇惡物爲民害  
者。驅而出之四海之外。及後王德薄。不能遠有。則江  
漢之間。尚皆棄之。以與蠻夷楚越。况潮嶺海之間。去  
京師萬里哉。鱸魚之涵淹。卵育於此。亦固其所。今天  
子嗣唐位。神聖慈武。四海之外。六合之內。皆撫而有  
之。况禹跡所捨揚州之近地。刺史縣令之所治。出貢  
賦。以供天地宗廟百神之祀。之壤者哉。鱸魚其不可。

周易文說卷之二  
三十一

與刺史雜處此土也。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  
而鱸魚晦然不安谿潭據處食民畜熊豕鹿麋以肥  
其身以種其子孫與刺史抗拒爭爲長雄。刺史雖駕  
弱亦安肯爲鱸魚低首不心心睨睨爲民吏羞以  
偷活於此邪。且承天子命以來爲吏固其勢不得不  
與鱸魚辯。鱸魚有知其聽刺史言。潮之州大海在其  
南。鯨鷦之大。蝦蟹之細無不容歸以生以食。鱸魚朝  
發而夕至也。今與鱸魚約盡三日其率醜類南徙於  
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  
七日七日不能是終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聽從其

言也不然則是鱸魚冥頑不靈。刺史雖有言不聞不知也。夫傲天子之命。吏不聽其言不徙以避之。與冥頑不靈而爲民物害者皆可殺。刺史則選材技吏民操強弓毒矢以與鱸魚從事必盡殺乃止其無悔。

從天子說到刺史如高屋之建瓴水一路逼拶而來。到後段運以雷霆斧鉞之筆凜不可犯○相傳明初鱸魚復來潮州夏侍郎原吉令漁舟五百隻各載礮灰以擊鼓爲令。聞鼓聲漁人齊覆其舟奔竄遠避少頃如山崩龍戰至暮寂然無聲。鱸魚種類皆死於海濱矣。前後二公十感以誠一行其謀。

並足千古。而韓公浩然之氣尤不可及云。○歐公作陳文惠神道碑。亦載其擒鱸魚告以文而戮之事可參看。

伊川先生集卷之三  
蘇東坡集卷之三  
來歷人與事。清雷載公賦多繫裏不言。○時人始大為傳。因傳復以爲趣。三數句有於此而得之。不審而流傳。其事甚鄙。但其後人傳。天子多僉史。不識其言不對。或指以貶冥。未盡平抑。其後其黨冥隱。不復出。靈廟之碑。亦不聞矣。

